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企業界校友鼓勵彰師附工學生勤學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2年9月12日訂定

104年11月20日修訂

106年1月18日修正

106年2月18日修正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企業界校友，感於工業技術創新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重要關鍵，而人才培育為其核心。為使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能緊密傳承，技職教育能高職、大學一貫化，特捐款本校作為技職人才培育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本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彰師附工）學生踴躍就讀本校，並由本校訂定「企業界校友獎勵彰師附工學生勤學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憑以辦理獎學金申請、審核事宜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（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 - （一）就讀於本校大學部 2 至 4 年級之彰師附工校友（不含延修生）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、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 - （三）當學期已領「企業界校友入學獎勵金」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內容：

每學年總獎學金額為 10 萬元，每一學期擇優錄取 5 名學生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若該學期錄取人數未達 5 名時，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併入次學期運用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
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原則以班級學業成績排序在前者為優先，班級學業成績排名相同者以平均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惟須考量修習學分數之多寡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應檢附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正本。
- 七、本獎勵金由企業界校友捐助本校之獎助學金支應，自 102 年起實施至 111 年止，為期十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